

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會為鼓勵有志於食品領域發展之清寒大專院校生或遭遇重大災難之大專院校生持續向學，特訂定本辦法，協助其度過急難，順利完成學業，茲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食品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含公費生、在職生）。
2. 申請者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中負責主要生計者突遭變故、重病或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影響就學者。
3.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及該學期無記過紀錄。

凡符合上述 3 項資格者均可申請。

二、獎助金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 萬元整。

三、補助名額：每學期 10 名。

四、申請時間：

上學期：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下學期：20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五、申請資料：

1. 申請書（格式詳參附件一）。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鄉鎮區公所開立的清寒證明。
3. 如為家中負責主要生計者突遭變故、重病或遭受重大災害者，可提供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書、醫療或喪葬費用之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相關文件即可。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證明目前在學之證件）。
5.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需含班排名）。
6. 其他有利審查的優良表現證明（如：獲獎證明（獎狀）、社團活動優秀表現、相關證照或國際交流…等）。

六、申請方式：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請至所屬校系之系網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將資料統一繳交至系辦公室，統一由校方收受資料後轉至本會，恕不收受個別送件。

亦請校方協助於獎學金截止收受日後，將同學送件資料及校方推薦表（格式詳參附件二）統一交予本會。

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9 號 8 樓 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信封外請註明：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

七、獲獎公告：

獲補助名單本會將以公文函發學校單位（學務處、系學會），並同時公佈在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未獲補助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注意事項：

申請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摺疊後釘於申請表之「檢附資料黏貼處」，如有補充文件，亦請以 A4 大小為之；另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